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25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1241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农业农村厅：

《关于补齐农田退水治理短板，助力我省流域水质提升的提案》（20241241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，持续推进幸福河湖建设，建立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通报、天地网监管制度。2023年，整治河湖“四乱”问题5134个，实施建设安全生态水系305.7公里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109.09公里等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，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全省I~III类水质比例，主要流域为99.5%，小流域为96.8%。南平全域推进环武夷山带11条河流全部创建五星级幸福河湖。

同时，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，组织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。2023年共实施17处大中型灌区，其中，南平市实施了建瓯小松等4处中型灌区，通过渠道防渗改造等措施，提高灌溉用水效率，推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，加强农

业用水管理，减轻农田退水压力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结合委员的建议，持续推进武夷山市澄黎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，指导有条件的灌区结合项目建设，在大中型灌区主要排口采取生态措施建设净化塘等退水缓冲区，提高农田退水自净能力。持续开展中小河流治理，继续打造安全生态水系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，不断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。深化运用河湖“天地网”，持续提升全省1100个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的密度和频度。争取出台《深化闽江流域、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》，进一步巩固闽江、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效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林 劲

联系电话：18650066860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3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